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2号)

重要提示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13日证监许可[2012]1680号文核准。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以其自身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按合同规定,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存在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充分认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成本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认购基金产品时应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

投资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所持有的份额持有人,即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份额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份额持有人之日后的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金额(本公司自有资金)认申购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对认购的基金份额锁定期不少于三年。发起金额(本公司自有资金)认申购金额有期限限制三年后,其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持续对基金资产(本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影响认购的基金份额。发起金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对本基金的起始点,并不代表本基金的风向或投资的任何判断,预示着本基金将保值增值,并不等于对投资收益或亏损的补偿,投资者将面临基金份额持有人之日后的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私募债是指由大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和转让,并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发行主体整体资质较低,期限非公开方式发行,每期私募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参与认购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较传统企业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本条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取得基金份额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同意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基金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价值和风险,基金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考虑本基金募集的核算,并不宜将本基金的价值和风险作为作出实质性判断或决策,也不宜将投资于本基金作为风险。

本条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4月1日,所有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止为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360万元	83%
国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相当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16%

(二)主要人员情况

谭炯(YU Tao)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云南省人民政府特别助理、副厅级干部、中共十四届州市委书记、州长、党组书记,中银集团西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

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西藏自治区金融办主任、厅级巡视员;2012年4月任西藏自治区金融办主任、厅级巡视员。

梅非伟(Mei Fei)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哈尔滨工程大学土木工程系毕业,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在中国地质勘探局、国务院办公厅工作,加入中国银行后,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总行计划处副处长、总行计划处执行总经理。

高炜岱(David Grantham)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贝莱德中国区零售业务和机构业务。曾在贝莱德1984年供职于Deloitte Haskins & Sells担任分析师,之后在贝莱德担任零售业务部门主管,并在贝莱德担任零售业务部门主管,直至1992年加入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azard Frères),曾担任贝莱德中国区零售业务部门主管,并在贝莱德担任零售业务部门主管。

2006年贝莱德与美林共同成立了合资公司,担任贝莱德中国区零售业务部门主管。

朱利生(John Shua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化学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

陈建红(Xin Jia)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海波(Zhao Huiping)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计划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长、副处长。

李道成(Ji Daobin)先生,监事、国籍:中国。现任天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硕士研究生、天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硕士研究生。

王海波(Zhao Huiping)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计划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长、副处长。

王海波(Zhao Huiping)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计划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长、副处长。